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年度心理輔導補助服務計畫

111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9 條。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
-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58 條。
- 五、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
-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七、老人福利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目標

- 一、藉由專業性及持續性的心理輔導服務，協助被害人創傷的復原，發展自我能力。
- 二、協助被害人家屬或主要照顧者有正確的認知與態度，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三、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相對人接受心理輔導，促使其行為認知的改變，以降低其再犯之可能性。

參、執行機關與辦理期程

- 一、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中心)
- 二、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肆、辦理內容

一、補助對象

(一) 第 1 類對象：

1. 設籍本市之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及性剝削事件之被害人或目睹家暴兒少。
2. 本中心社工員開案服務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及性剝削事件之家屬，或未成年被害人之主要照顧者。
3. 以下情形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1) 新住民或外籍人士：新住民與本國國民辦理結婚登記者，且尚

未取得本國國籍前；或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市之外籍人士。

(2)設籍他轄，但實際居住本市，經本中心開案服務，評估被害人或其家屬需要接受心理輔導者，須由主責社工員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惟設籍地無本項補助者，得由本中心預算支應。

(3)無國籍或無戶籍者，實際居住本市，經本中心開案服務，評估被害人或其家屬需要接受心理輔導者。

(二)第2類對象：設籍本市，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且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相對人。但以下情形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1. 已取得居留證明，且實際居住於本市者。

2. 實際居住本市，由主責社工員向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費，倘無法獲補助者，得由本中心預算支應。

二、心理輔導員資格

(一)領有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且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者，始得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下情形心理輔導員得不受簽約之限制，但核銷方式比照本中心簽約之心理輔導員：

1. 外縣市主責與轉介本市個案之心理輔導員。

2. 輔導本中心開案服務安置於外縣市個案之心理輔導員。

(二)持有外國合格心理師證照，經本中心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三)簽約心輔員需檢附當年度本中心合約、專長摘要、心理輔導員簡歷表、證照、執照及存摺封面影本(如未提供，請於初次核銷時檢附，俾利檢驗匯款帳戶)。

(四)本中心匯款帳號為臺灣銀行，非該行之帳戶將扣取一定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各行庫規定。

三、補助時數

(一)每人每年因同一通報事件輔導補助以 15 小時為原則，視需要得延長之，最多補助 30 小時。若因同一事件輔導已達 30 小時，經評估仍須進行者，須以專案簽准方式再延長時數。

(二)被害人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與被害人一同進行團體心理輔導時，請擇一對象(被害人、家屬或主要照顧者)計算。

四、補助金額

(一)採個別心理輔導或團體心理輔導，每次進行以 2 小時為上限，補助金額如下：

1. 個別：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0 元。

2. 團體（含親子、團體、家族及夫妻協談）：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600 元。
- (二) 個案未於 24 小時前請假而缺席者，心理輔導費可核報新臺幣 400 元，每案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3 次。
- (三) 補助金額倘因「桃園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調整，補助金額自上開要點公告當月之輔導日期開始適用。

五、 補助服務流程及所需表件

(一) 申請方式及表件

1. 經主責社工員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者，由主責社工員協助於輔導服務進行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由主責社工員安排輔導時間、地點，並通知心理輔導員及個案。
 2. 申請心理輔導補助服務，應檢附「心理輔導申請表」正本（附件 1）、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保護資訊系統產出)、「個案須知暨同意書」(附件 2)、設籍本市之 3 個月以內戶籍資料、通報表影本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等文件。
 3. 個案由外縣市主責社工服務且協助媒合心理輔導者，除應備申請補助所需文件外，並應檢附心理輔導員簡歷、證照、執照及匯款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函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4. 心理輔導申請核可後，若心輔員於輔導過程中，為利被害人身心調適與問題解決而評估有與申請人之相關人(以重要他人及其相對人為限)單獨輔導需求，得依需求會談輔導，惟同一人以輔導 3 次為限，該 3 次輔導時數併入申請人輔導次數中。若超過 3 次輔導，仍有與受輔導者相關人進行單獨輔導需求，須請主責社工另外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5. 如主責社工或心輔員人員變動，請主動告知業務承辦人，俾利更動基本資料，若變更心輔人員且總時數無變動，請另行提出申請。
- (二) 心理輔導員進行輔導時，須請個案填寫「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 3)，並於完成每次輔導後 7 日內，提交「心理輔導紀錄表」(附件 4) 予主責社工員。
- (三) 10 歲以上女性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員須於第 1 次及最後 1 次輔導時另行填寫「性侵害受害者創傷晤談者評估量表」(附件 5)、「性侵害受害者復原指標量表」(附件 6)，由主責社工員留存。
- (四) 申請延長心理輔導方式
- 心理輔導倘無法於 15 小時結案，於進行至 12 小時結束後，由心

理輔導員與主責社工員共同討論是否有延長心理輔導之需求；若申請未達 15 小時，請於結束前 3 小時提出申請，並有需求則需填妥「心理輔導個案延長評估報告表」提出申請（附件 7），並檢附個案最近 3 個月設籍本市之戶騰資料、初次心理輔導個案申請表影本，若為外轄申請則需檢附本中心核准公文影本。

（五）結案指標及表單

1. 心理輔導符合以下結案指標者，得予以結案：

- （1）求助問題已改善。
- （2）服務已達最高輔導時數 30 小時。
- （3）個案明確表示無意願。
- （4）個案未於 24 小時前請假而缺席達 3 次者。

2. 心理輔導結案表單

心理輔導員及主責社工員於結案時填寫「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正本（附件 10）。

六、請款方式及所需表件

（一）請款方式

1. 心理輔導員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月完成之心理輔導時數之請款表件，如逾期提出，需填具「心理輔導未依限核銷原因說明單」（附件 11）。
2. 心理輔導員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請款表件予主責社工員。經社工員複核無誤後，並由主責社工自行登載紀錄檢視心輔狀況，若無登載將退件處理。主責社工於每月 15 日前交由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每個月辦理經費動支事宜。
3. 年度結算另依本中心通知期限辦理核銷。

（二）請款所需表件

1. 「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附件 3）。
2. 「心理輔導個案摘要表」（附件 8）。
3. 「領據」（附件 9）。
4. 未於每月 10 日前送交請款資料，請心理輔導員填寫「心理輔導未依限核銷原因說明單」（附件 11）。
5. 結案及最後一次核銷，請檢附「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正本（附件 10）。

七、經費來源

（一）第 1 類對象：

1. 由 112 年度代辦經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 項下支應。
2. 由 112 年度代辦經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 項下支應。
3. 由 112 年度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保護扶助暨預防宣導工作-保護扶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2)項下支應。

(二) 第 2 類對象：由 112 年度代辦經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 項下支應。

八、為協助本中心簽約之心理輔導員檢視心理輔導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必要時規劃心理輔導員外聘督導計畫，請簽約心理輔導員配合參與。

伍、預期效益

透過專業及長期持續的心理輔導服務，有效陪伴被害人及其家屬走過傷害陰霾，使創傷復原恢復正常生活。此外，另透過個案輔導促使家暴、性侵害相對人對權控行為的認知與改變，進而改善相對人與家人間的關係，降低再犯可能性。

陸、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補助規定辦理。